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212-2

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基础设施监测预警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212-2

委托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基础设施监测预警项目提供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二、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4个系统。

1.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

本系统主要涵盖省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路段层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两个层级, 包括一张图综合监测预警、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监测告警数据管理、监测告警设备管理、预警信息联动发布、应急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功能。

2. 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

本系统主要包括监督检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造价控制、检测实验室监管、监理监督、交竣工管理、定额管理、数字化档案、科技信息、随手拍信息采集及视频监控等十二个专题模块。

3.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本系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结构物健康监测、养护科学决策、专项养护管理、综合业务管理、机电设备监测运维、路产管理等功能。

4. 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

本系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结构物健康监测、养护科学决策、日常养护管理、专项养护管理、机电设备监测运维等功能。

三、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需要,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指定项目联系人,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 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服务实施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

五、培训

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

六、合同价

1、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283,653.00 元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及类别	金额(万元)
1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新建)-定制软件开发	209.088
2	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管控服务(新建)-定制软件开发	198.027
3	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新建)-定制软件开发	585.774
4	普通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服务(升级)-定制软件开发	135.4763
总计		1128.3653

2、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不再执行招标文件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之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银行保函, 保函时效不低于 6 个月。若中标人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开具银行保函, 资金被财政收回导致无法支付, 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等额项目资金。”相关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3385095.9 元 (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伍仟零玖拾伍元玖角)。

(2) 项目通过交工验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3385095.9 元 (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伍仟零玖拾伍元玖角)。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3385095.9 元 (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伍仟零玖拾伍元玖角); 乙方提供合同剩余款项等额的银行保函 (保函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等额资金。

(4) 如项目出现变更, 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 12 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 30 % 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7、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八、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10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九、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十、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

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 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 号：125902095710008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多
第
五
页

